**經濟部工業局「含貴金屬廢棄物循環經濟技術交流媒合會」**

**媒合意願調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稱 |  | | | | |
| 地 址 |  | | | | |
| 姓名 | | 部門 | 職稱 | 聯絡電話/分機 | e-mail |
|  | |  |  |  |  |
|  | |  |  |  |  |
| 循環經濟技術媒合意願調查表 | | | | | |
| □ 鈀金環保回收純化技術  □ 含矽鈷廢棄物循環經濟技術  □ 含錫鉛廢棄物精煉回收技術  □ 其他建議 | | | | | |
| ※有意透過本次循環經濟技術交流媒合會進行轉移或合作之資源循環業者，請勾選 貴公司欲媒合之技術，以利安排相關技術業者及專家，本項工作採預約制，敬請儘早確認。為保障您的權益，請於填寫媒合意願調查表前詳細閱讀以下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之內容：  一、經濟部工業局委託本會辦理「產業循環經濟整合推動計畫」，為提供媒合技術相關服務，基於「008 中小企業及其他產業之輔導、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之特定目的而蒐集您個人資料，並將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為：「C001辨識個人者」。  二、經濟部工業局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三、經濟部工業局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其個人資料向本活動承辦人：官小姐 (電話：04-2350-8042轉109 ) 行使下列權利：  1.查詢或請求閱覽。　2.請求製給複製本。　3.請求補充或更正。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請求刪除。  五、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所定之權利，但您提供資料不足或有其他冒用、盜用、不實之情形，可能將不能參加相關課程及影響各項相關服務或權益。  六、在您就其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規定，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或請求刪除前， 經濟部工業局得依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於個人資料提供之範圍與目的內使用該等個人資料。  **□我已閱讀並同意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所述內容。** | | | | | |
| ※傳真或e-mail調查表後請務必來電確認。  電話：04-2350-8042分機109官小姐  傳真：04-2350-8043 E-mail：[demi.kuan@tgpf.org.tw](mailto:demi.kuan@tgpf.org.tw) | | | | | |